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



- 一、自110年1月1日起，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發給獎金優良教員第14給  
辦法、各級學校資優優良教師獎金之獎金，應依法課徵，惟應依  
自辦品德獎金公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，免予扣繳稅款，應  
條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- 二、廢止本部66年9月6日台財稅第35996號函及90年3月20  
日台財稅第0900450075號函，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蘇建榮